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6月26日 9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8日 9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03月18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30029818號函核備
93年6月24日 9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8月30日 9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11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30131027號函核備
94年8月29日 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30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32217號函核備
96年9月3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20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為下列三級：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分別比照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辦理。

第三條 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掌理各系(所)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
- 二、聘期

三、停聘

四、解聘

五、不續聘

六、資遣原因

七、升等

八、休假

九、延長服務

十、評鑑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審查案，得由院長或校長交議。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掌理有關各該學院教師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系(所)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

二、系(所)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

三、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系(所)教評會初審未通過事項之申復。

審議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五條 本校設校教評會，掌理有關各學院教評會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

二、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或核備。

三、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院教評會複審未通過事項之申復。

五、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

第六條 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故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如系(所)教評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審議時，院教評會得逕行召開。如院教評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審議時，校教評會得逕行召開。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校教評會對院(中心)教評會具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第七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八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3 人，各系代表至少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九條 各院、系(所)教評會委員由各該院、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由各院、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

院、系(所)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該院、系(所)教評會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教授擔任。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 15-1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等。

二、選任委員：工程學院、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航空學院等各推舉 4 位，共 12 位，報請校長圈選其中 8-10 位，其餘為候補委員。

前項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未兼任行政工作與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應具有教師證書。

為符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學校得延聘校內外職級相當之教師參與。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開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校教評會時，由主席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各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各教評會召開會議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之。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或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之。

各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教評會對於審查事項之表決，除教師升等之審查應為無記名投票外，其餘者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審查事項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教師升等之審查，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各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若

三次(含)以上未出席經各教評會認定通過，應取銷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當然委員被取銷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

第十六條 各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者，應自行迴避。

各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不為自行迴避者，得由各該教評會委員提請審議、決議使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十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經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事項，應於審議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